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月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月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曾月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未戴安全帽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無合格駕駛執照、幸未肇生事故之情節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，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素行欠佳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48號

被 告 曾月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月雪於民國113年12月8日20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食用摻有米酒之燒酒雞後；再於翌日（9日）6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某榕樹下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9日9時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9日9時許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未戴安全帽，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9日9時11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月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
04 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5 應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蔡瀚文